

# 本篤會傳統中的修士

康士林 撰；蘇逸婷 譯<sup>1</sup>

本文根據本篤會的歷史發展，及《本篤會規》中對司鐸的規範，說明輔理修士被引入本篤會的過程。最後，作者也分享自身在 1960 年代分辨是否成為祝聖會士的經驗。

## 前 言

隨著《聖本篤會規》的問世與實行，西歐的宗教生活以更規律的方式逐步發展<sup>2</sup>。聖本篤誕生在距羅馬城東南方約 100 公里，一個名為努西亞 (Nursia) 的城鎮。由於對羅馬社會風氣的失望，聖本篤結束了在羅馬求學的日子後，成了一名隱修士，最後，又吸引了許多信眾，為他們建立了隱修生活的制度。主

---

<sup>1</sup> 本文作者：康士林修士，美籍本篤會士；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比較文學博士畢，曾任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長，現仍持續任教於輔仁大學及北京大學，並且著作等身。本文承蒙輔仁大學跨研所比較文學博士生蘇逸婷的協助，譯成中文，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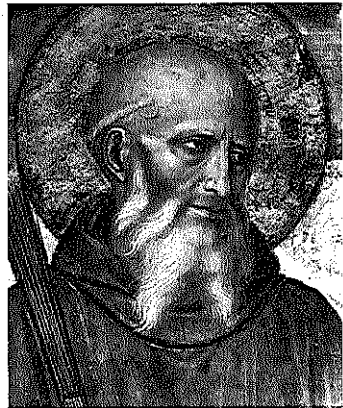
<sup>2</sup> 在英文表述中，本篤會士皆為 “monks”。“monk”一詞的拉丁文是 “monachus”，該字源於古希臘文 “μοναχός [monachos]”，意思指的是「一位獨居、獨身的人」。在中文的用法，通常以「隱修士」來翻譯 “monachus[monk]”；然而，遺憾的是，目前還沒有一個較好的中譯指稱該詞。此外，《聖本篤會規》裡許多有關隱修生活的專有名詞，同樣也尚未出現一種普遍可接受的中文翻譯。舉例來說，“abbot”是《會規》的基本專名，它的中譯通常是「院長」，不過，淡水聖本篤修女院則使用了另一種更適切的譯名「會父」。

曆 529 年，本篤在卡西諾山 (Monte Cassino) 創建了隱修院。此外，聖本篤也為修院寫了會規，該會規用以管理居於團體裡會士們的生活方式。

先去認識修士們如何成為本篤會傳統的一部分，有助於探討今日修會修士角色的背景。因此，本文一開始，我將簡述主曆第五、六世紀的歷史概況，也就是聖本篤在世的時代；其次，我會指出，根據聖本篤於其《會規》中對司鐸的規範，司鐸在某種程度上，才能成為早期本篤修會的一員；接著，我也將解釋，本篤會逐漸成為多數會士皆司鐸的修會的原因，以及早在第十一世紀時，輔理修士如何被引入本篤修會的過程。文章的最後一部分，則是我個人在 1960 年代時，關於是否該成為祝聖會士的經驗談。

## 一、聖本篤在世時代的歷史概況

對於在義大利的羅馬帝國而言，第五、六世紀不是好的時代。476 年，日耳曼部落聯盟首領奧多亞塞 (Odoacer) 廢黜西羅馬帝國皇帝奧古斯圖盧斯 (Romulus Augustulus)，成為義大利首位非羅馬裔的國王。為此，476 年也通常被視為西羅馬帝國衰亡的標誌。480 年，即西羅馬帝國末代皇帝遭罷黜後四年，聖本篤出生。而奧多



亞塞的統治到了 493 年便宣告終結，當時的東哥德將領狄奧多里克 (Theodoric) 擊敗奧多亞塞，佔領其首都拉文納 (Ravenna)，掌控了義大利全境。當時在狄奧多里克的統治下，聖本篤正著手創立修會的工作，直至 526 年。隨後，東羅馬帝國皇帝查士丁尼 (Justinian) 的將領貝利薩留 (Belisarius) 於 536 年收復羅馬城。

至於第五世紀的教會史上，最重要的羅馬教宗是任期於 440 年至 461 年間的利奧一世。他是首位被稱作「大教宗」(‘the Great’) 的羅馬教宗。在利奧一世說服匈人首領阿提拉 (Attila the Hun) 停止侵襲義大利的事件中，得以窺見其影響勢力範圍之大。顯然，在聖本篤出生的前幾十年，羅馬教宗就開始行使世俗與宗教的權力。到了 540 年，即聖本篤去世後的 50 年左右，當時的教宗已是本篤會會士，聖本篤的影響由此可見。在位期間為 590 年至 604 年的格列哥里一世，則是第六世紀最具意義性的教宗，他出身於本篤會<sup>3</sup>。

## 二、《聖本篤會規》中對司鐸的規範

《聖本篤會規》(以下簡稱 *RB*) 共收錄前言與七十三章，其主張如下：

「謙遜、靜默，和服從三種基本修道美德的教義，也能作為



<sup>3</sup> 此外，眾多本篤會的相關資訊可參見：  
<http://www.osb.org/index.html>。

日常生活的準則。《本篤會規》制定公禱、神修閱讀和體力勞動的時間和次數；規範修會團體生活中的諸多細節，像是弟兄們的衣履、會士們睡眠的安排、飲食的份量、對患病弟兄的照顧、接待賓客、收納新弟兄的態度，以及在遠處工作或旅行在外的弟兄仍應獨自誦念日課等。<sup>4</sup>

會規並沒有提及「為傳道目的而工作」的字眼；其唯一與傳道活動有關的闡明，是「對那些前來隱修院的人，展現出愛德」，而沒有所謂的「聖職人員的傳道」（參：RB 96）。

《會規》第 60 章〈願申請入會的司鐸〉，開宗明義指出：

1. 若有司鐸請求入會，不應該輕易地給予許可。
2. 但是，他若堅決地繼續請求，就讓他知道，他必須遵守一切規律；
3. 什麼也不能爲了自己的方便而有所寬鬆……。
4. 他要知道自己是隸屬於會規之下，且更該給眾人立謙遜的榜樣。

當代研究《聖本篤會規》的重要學者亞達貝爾·德沃谷埃（Adalbert de Vogüé, 1924~2011）十分清楚該章已顯示出：聖本篤本人願意承認司鐸們在修會團體中的位置<sup>5</sup>，這一點與多數修會前輩所持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沙漠的基督修會（Monastery of Christ

---

<sup>4</sup> Jerome Theisen, O.S.B., “The Rule of Saint Benedict: Introduction”, <http://www.osb.org/gen/rule.html> (10 Mar 2015).

<sup>5</sup> Adalbert de Vogüé, *The Rule of St. Benedict: A Doctrinal and Spiritual Commentary*. Cistercian Studies Series, No. 54 (Kalamazoo MI: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83), p.292.

in the Desert) 的會父費利普·羅倫斯 (Philip Lawrence, OSB) 擔任其會父聖職超過二十多年的歲月，他曾針對該章評論如下：

「隱修院應該接受那些司鐸的申請入會嗎？儘管在我們現在的時代，普遍的答案還是行不通的。另一方面，聖本篤願意嘗試接納司鐸，但他不要修院院長相當輕易或草率地給予許可。對於一位司鐸而言，真正的挑戰是，隱修士的認同是做一名隱修士，而不是司鐸。這並不排除一名隱修士得成為司鐸的可能性，然而，他首要的認同仍是一名隱修士。<sup>6</sup>」

聖本篤不但接納司鐸入修院，也讓修士們參加授聖職禮的甄選。《本篤會規》第 62 章就是論及有關那些即將被授予聖職禮的修士，內容如下：

1. 如果會父願意在團體中，祝聖一位司鐸或六品時，他應該由他的會士中，選出一位堪當此職務的弟兄。
2. 但是，被祝聖的弟兄應當謹防自大和驕傲。
3. 而且除了會父命令他的以外，不可擅自做任何事，要知道現在的他，更受會規的約束。
4. 不可因鐸品的緣故，把服從及會規所要求的紀律置諸腦後，而應該更加努力地走向天主。

總之，會父能夠決定哪位修士該作神父。而被選為授予聖

---

<sup>6</sup> 內文提及費利普會父對《會規》第 60 章與第 62 章的相關評論，請分別參見以下網頁：<http://christdesert.org/Detailed/928.html> 及 <http://christdesert.org/Detailed/930.html>

職的修士，就要盡力成爲一位更優秀的修士。根據德沃谷埃的看法，聖本篤將該章收於《會規》的目的，是認爲修道院內「要有一些能夠主持聖餐禮的會士，而不需請來修道院外的司鐸進行儀式」<sup>7</sup>。德沃谷埃進而推想，透過《會規》這兩則關於規範司鐸的篇章敘述，可見「當時本篤會已成爲一大型的自治基督教團體」<sup>8</sup>。

費利普會父也對《會規》第 62 章提出以下看法：

「很明顯地，聖本篤已經充分意識到，司鐸得將授聖職禮作爲一種與修院的非司鐸隱修士截然不同、特殊的隱修生活方式。因此，聖本篤於此闡明，隱修院的任何一名司鐸不僅要遵從聖規，而且，就某種意義上來說，還要比其他隱修士更受其約束。」

### 三、本篤會逐漸成爲多數會士皆司鐸的修會的原因，及第十一世紀時，輔理修士被引入本篤會的過程

隨著本篤會開始轉型，成爲主要由司鐸組成的修道院團體，接下來的幾個世紀，本篤會如何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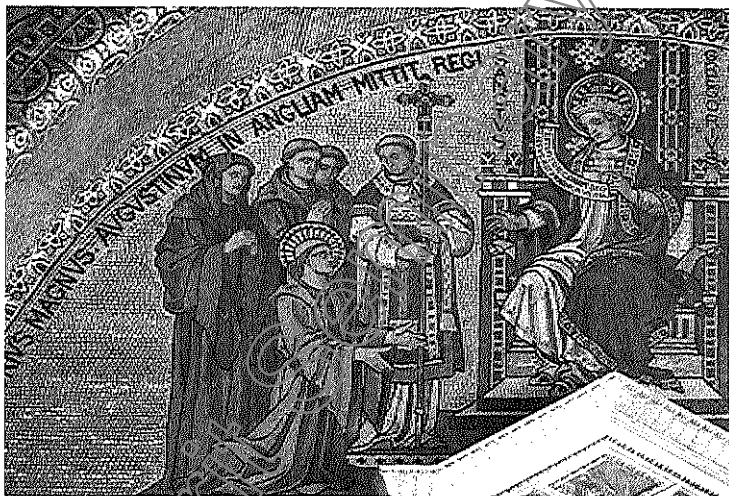
本篤會史上極具意義的大事之一，即第六世紀末，教宗格列哥里一世派遣了本篤會隱修士前往英格蘭進行傳道的工作（如下附圖）。格列哥里一世於聖本篤去世的 50 多年後，開始致力於此。當時，在那些被送往英格蘭傳道的本篤會隱修士中，

---

<sup>7</sup> Adalbert de Vogüé, *Ibid*, p.293.

<sup>8</sup> 同上。

一定有許多司鐸，因為在一行人抵達之後，他們便積極地在當地建立教會。這批本篤會傳教士的領導人中，坎特伯里的聖奧古斯丁成為坎特伯里大主教，其餘傳教士則在他處擔任主教，所有在英格蘭的傳教士都認為，他們已經是司鐸了<sup>9</sup>。因此，顯而易見地，第六世紀末，本篤會隱修士就已被任命為司鐸，替教會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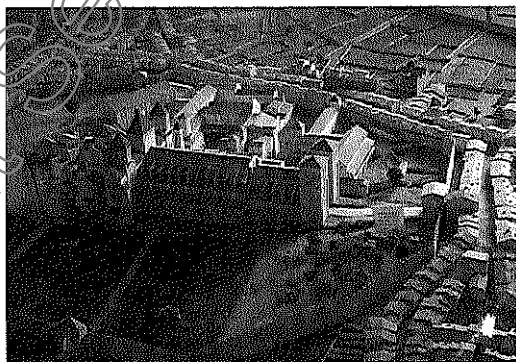


後來，到了第八世紀，英格蘭本篤會修士在聖波尼法爵（St. Boniface, c. 675~754）的帶領下，在日爾曼人居住的地區，著手傳

<sup>9</sup> 教宗格列哥里一世遣本篤會的聖奧古斯丁前往英格蘭傳教的事蹟載於比德（Bede Venerabilis, 672~735）著述之《盎格魯人民的教會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es Anglorum*）。此外，維基的電子書資料庫也提供了本書英譯本（1903）的線上資源。參：[http://en.wikisource.org/wiki/Ecclesiastical\\_History\\_of\\_the\\_English\\_People/Book\\_1](http://en.wikisource.org/wiki/Ecclesiastical_History_of_the_English_People/Book_1)。

道的活動，他與修會裡的許多修士也都被授與了司鐸的職務。在聖維利博（St. Willibald, c. 700–c. 787）撰述之首部聖波尼法爵傳記中，就曾提及聖波尼法爵早期加入修道院的經歷，然而，「他要等到自己的年齡達 30 幾歲時，才得由修道院高層與其他弟兄的舉薦，被授司鐸一職……」（115）。由此可見，當時仍由會父與團體決定一位修士是否應該授聖職，擔任司鐸，修士個人的決定是不被採納的。

自第十世紀至十二世紀，法國一座名為「克呂尼」（Cluny）的大型本篤會隱修院（如下圖之模型），在中世紀教會改革中顯得相當活躍<sup>10</sup>。會士們主要獻身於禮儀，這些會士多數是司鐸。像「克呂尼」這樣的隱修院裡，會士們不再擔負體力輸出的工作。而聖本篤於其《會規》第 48 章規定，會士們的工作應是「體力勞動」，並以「收割莊稼」等農事為主。在克呂尼修道院，農事或其他類型的體力勞動則交由受僱約的鄰近俗人來負責。



「克呂尼本篤會隱修院」模型

<sup>10</sup> 關於克呂尼修院生活的研究，可參閱 1968 年由哈佛大學出版，若望·伊凡斯（Joan Evans）撰寫的優秀著作《克呂尼修道院的生活 910~1157》（*Monastic Life at Cluny 910~1157*）。書目資訊：*Monastic Life at Cluny 910~1157*（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第十一世紀時，本篤會隱修院開始有了自己的輔理會士。約莫 1038 年，聖若翰·瓜爾伯特在義大利的瓦隆布羅薩創建了隱修院。這座隱修院位在極為鄉下且偏僻的地帶。由於聖若翰需要人手幫忙墾拓這塊農地，於是他便決定，在自己的修院，除了具司鐸身分的歌詠修士不得進行體力勞動的工作外，得分配一些勞動人口，這就是後來所稱的「輔理會士」<sup>11</sup>。此種新類型的會士在拉丁文中被稱為“fratres conversi”（中譯為『改宗修士』）。而有些早已出世以及擁有改宗信仰生活的本篤會修士們，以拉丁文來表示，則分別為“conversio a saeculo”、“conversio morum”，因此，拉丁文詞彙“conversi”意指「改變」<sup>12</sup>。而且，在這些會士中，有許多人未受教育與目不識丁，所以，他們是不可能成為一名司鐸的。甚至還有其他人過去曾是前科犯，或過著罪惡的生活。這些「改宗修士」居住在修道院期間，既不能與歌詠修士日頌早、晚課經文，也不能遵循相同的修道日程。

---

<sup>11</sup> 更多瓦隆布羅薩會創始人——聖若望·瓜爾伯特的相關資料，可參閱：Douglas Raymond Webster, “Vallumbrosan Order.”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15.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12). 11 Mar 2015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5262a.htm>>。另外，提及聖若望·瓜爾伯特是否真為首位將輔理修士引入修會的會父等這類討論，可參：Leslie Toke, “Lay Brothers.”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9.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10). 11 Mar 2015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9093a.htm>>。

<sup>12</sup> 詳見：Stephen Donovan, “Conversi.”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4.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08). 11 Mar 2015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4346b.htm>>。

隨著第十二世紀熙篤會的發展，修士們之間期盼著回歸本篤會規的原初精神，於是，儘管該會的修士依然被授予聖職，但他們既禱告，也從事勞動<sup>13</sup>。然而，不僅那些必為司鐸的修士得開墾其土地，同時熙篤會也有*fratres conversi*，那些「不識字」的會士也要下田勞動。會父史蒂芬·哈丁（Abbot Stephen Harding, d. 1134）是首位將*fratres conversi*視為熙篤會團體生活的一部分，他把隱修院西側的房間規劃為*fratres conversi*的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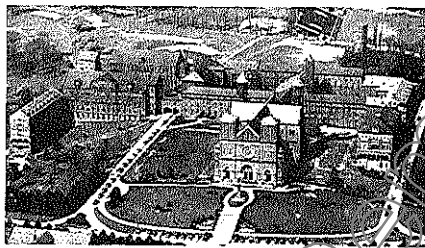
自第十二世紀起，*fratres conversi*已成為許多本篤修院的一部分，並延續進行該制度至二十世紀中葉。聖方濟（d. 1226）的門徒最初皆為非聖職團體，但是，最後他們將司鐸與輔理修士的分級納入自己的修會中。聖道明（1170~1221）是道明會的創立者，一開始，道明會是一支專門宣道的司鐸修會，它最終也接受了輔理修士的加入。十六世紀，聖依納爵（Ignacio de Loyola, 1491~1556）建立了耶穌會，在該修會中，雖然其成員以司鐸為主，同樣有輔理修士的參與。

#### 四、筆者 1960 年代考慮是否成為祝聖會士的經驗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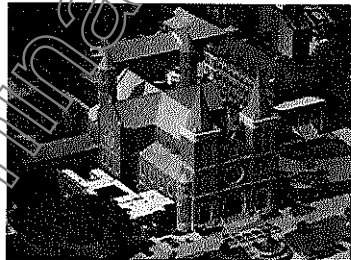
有關本篤會修士以及現在所稱呼的 non-clerical monks，我就來談談自己的故事吧。1950 年代就讀中學時，我為了成為一名司鐸暨本篤會士，便進入一間靠近匹茲堡（Pittsburgh）的大型

<sup>13</sup> 熙篤會歷史的詳細介紹，參閱：<http://www.osb.org/cist/intro.html> (M. Basil Pennington, O.C.S.O., "The Cistercians: An Introductory History")；另有網站提供熙篤會發展史及更多修會現況的相關資訊：<http://www.osb.org/cist/index.html>。

本篤會隱修院——「聖文森總會院」(St. Vincent Archabbey；如下頁二圖)當一名小修生。儘管那時對於本篤會，我幾乎一無所知。在小修院歷經三年的高中與兩年的學院 (college) 生涯後，我開始初學。聖文森總會院經營了一所學院、神學院，還有中學。許多本篤會會士在這些地方教書，因此，對一名會士而言，他未來也許是教職人員。再者，聖文森管轄了超過 40 個本堂，所以，成為神父是會士們另一種職涯發展的選擇。



聖文森總會院 1950 年代的模樣



聖文森總會院今日的模樣

我不但逐漸瞭解到，拉丁文的日課頌讀是本篤會隱修生活中重要的一環，而且，在進入初學期之前，也明白了修道院中有「司鐸」和「輔理修士」兩種不同的會士。我們的小修院是為那些可能擔任本篤司鐸的會士所設置。未來的輔理修士則另外修習獨立的預備學程。

過去，我還在初學期見習時，從司鐸與輔理修士之間，我見識到了更多差異。輔理修士不參與拉丁文日課，而是在教堂的地下室，用英文頌讀他們自己的日課。再者，彌撒的進堂式前，我們會於教堂外的走廊排好隊，司鐸走在隊伍的最前頭，

依序是具司鐸身分的聖職人員、見習聖職人員，最後才是輔理修士。

因此，資深的輔理修士就被分配在學習作聖職人員後的次要位置。除此之外，修院餐廳的席位也依位階高低，出現類似的安排，輔理修士與司鐸的餐食，仍是不同的等級。然而，以這些輔理修士來說，至少還有一件不錯的事，亦即，他們的平均壽命比司鐸更長久，許多司鐸會士不僅在平日負責教學工作，並前往地方教區進行週末的傳道活動。

就在初學期間，我們的初學導師經常強調，一位「真正的」本篤會會士（monk）不應去做教區的工作，而是要於修院裡服務。同時，我開始閱讀有關隱修生活的熙篤會著作，因此得知，對這些熙篤會會士而言，一位會士的授聖職禮不是出於個人的決定，而是得聽憑修會依據其需求所提出的決定。

初學期結束後，我進入大修院修習了兩年的哲學課，隨後就被派往我們設於台灣的修院。在台灣的头幾年，我都把時間安排在學習中文上。而研讀中文的這段日子，我也發了終身願，當時，教會和本篤會裡，已經有了重大的轉變，而這些轉變則是源於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1962~1965）的結果。

梵二所頒《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965）要求修會回溯和尋找他們原初的恩賜，並將其實踐於今日的生活之中。以下段落摘自法令的第九條，聲明「保存靜觀及隱修院的生活」：

「無論在東方或西方，都當忠實地保存許多世紀以來，對教會及社會有輝煌貢獻的隱修院生活，並使其原有

精神日益光明。隱修院士的主要職務，是在隱修院的範圍內，對尊威的天主盡其謙卑而高貴的職務，或以隱避的生活獻其終身於敬事天主，或合法地接受某種傳教事業與慈善工作。所以，在保持修會的本來性質下，須革新昔日的有益傳統，以適應現代人靈的需要，使隱修院成為感化信友的園地。」

依據《修會生活革新》法令所示，如本篤會這類的修會團體應力圖「保存……其原有精神」。因此，我們回顧了聖本篤時代，非祝聖修士如何成為早期修會的主要一員，以及 1960 年代末，許多本篤修會研議，應以何種方式讓非祝聖修士做為本篤會的基礎。

1960 年代末期，聖文森總會院所屬的本篤美國加西尼修會（American Cassinese Congregation），恢復《本篤會規》的原來的理想，決定我們的修院不再由司鐸會士與輔理修士所組成，取而代之的，是修院全體會士不分位階，一律平等。

現在，全體會士共同參與日課，皆以英文頌讀；每位會士都可發終身願（過往的輔理修士只發 perpetual 願）；修院只會有一初學；全體會士並非都會作神父，可是，他們都必須修習為期四年的神學課程；全體會士皆有權利參與修院的決策會議，但過去並不允許輔理修士參加這類活動。

當我在 1967 年發終生願時，就得解決我是否該作神父的問題。如前文所述，我一開始進入聖文森修院時，自己的計畫就是作神父。然後，我不但作了司鐸初學，也已完成了四年的哲

學修業。不過，1960年代末，在聖文森的情況早就有了改變。爲了成爲司鐸候選人而進入初學期的修士，不再有義務作神父。我與我的同學是這項改制實施後的第二屆。那時，我們原來有四個初學生，其中兩位就已決定不作神父，現在一位是聖文森學院的校長，另一位則是我們修院的高層之一。

我考慮到此事時，腦海便浮現許多想法。我記得熙篤隱修會對作神父的立場是，一位修士是否要擔任這樣的職務，應交由修院裁決；但當我請示修院進行決議時，他們說，這得依據個人決定。然而，修院的上級鼓勵我，不應該作神父，因爲他們認爲，在這時候我們修院需要受過教育的會士不作神父。而我也得考慮留在台灣工作這件事。其實，我已經很清楚自己以後可能在輔仁大學執教一事，所以，若畢生都要奉獻於教學工作上，那最好還是別作神父，就我的瞭解，「作神父」意味著我必須積極地參與教堂工作。

另一個考量則是，比起那些來台的外國司鐸，台灣有自己的本地司鐸，顯得重要得多。因此，幾經深思熟慮後，我便決定不作神父了。過去這五十多年以來，我都是一名 non-clerical choir monk。